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43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5 日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和食」（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地下○○樓，下稱系爭餐廳）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案外人○○○即○○1 號漁船（下稱○君）所聘僱之印尼籍海洋漁撈船員 x xxxx xxxxx xxxxxxxx（護照號碼：E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廚務工作，經重建處訪談 x 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復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受託人○○○後，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051225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439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43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4352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435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初犯且為微型企業（不含雇主為 4 人），建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予以裁量減輕處分，原處分顯有不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非法容留印尼籍外國人 x 君在系爭餐廳從事廚務工作，有重建處 113 年 5 月 15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資料查詢畫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且係不含雇主為 4 人之微型企業，建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予以裁量減輕處分，原處分顯有不妥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5 月 15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x 君表示其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由訴願人之代表人帶至系爭餐廳工作，主要是廚務工作，出勤時間自 10 時至 22 時，中間休息 3 小時，工資比照漁工薪資每月 2 萬 7,000 元，有提供食宿。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以印尼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訴願人之代表人表示 x 君是其母○君合法申請僱用的船員，還在申請船員證，目前還不能出海，所以讓 x 君來系爭餐廳幫忙，於 113 年 5 月開始容留 x 君，工作性質是幫忙燒烤，薪資按當初仲介合約方式給予，由○君給付，有提供餐點、住宿。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資料查詢畫面所示，x 君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入境我國（職業：海洋漁撈〔船員〕；服務處所：○○1 號），次查前開談話紀錄影本所示，x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廚務工作，分別經 x 君、訴願人之代表人坦承不諱，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訴願人與 x 君間雖無聘僱關係，但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 x 君於系爭餐廳為其從事廚務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縱訴願人主張為初犯且為微型企業，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